

关于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207 号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8 月 18 日、8 月 20 日、11 月 26 日，我部分别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 300 号）、《关于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 305 号）、《关于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 403 号）。此后，我部多次督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回复问询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仍未完成上述函件的回复及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1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12月9日